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04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建设单位	昆明均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均和云谷•昆明呈贡数智港二期项目（二期）		
建设地址	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规模	34070.1平方米		
合同工期	565天	合同价格	5532.930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星
设计单位	上海贝昱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金菊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焦坤
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磊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焦坤
备注	2024年6月12日总监理工程师由“欧阳承果”变更为“杨磊”。 2025年12月23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5年9月30日”变更为“2026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均和云谷•昆明呈贡数智港二期项目（二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04110101

建设单位：昆明均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

建设地址：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内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均和云谷.昆明呈贡数智港二期项目（二期）	34070.1	34070.1	0		0

总建筑面积：34070.1　　地上建筑面积：34070.1　　地下建筑面积：0

备　注：2024年6月12日总监理工程师由“欧阳承果”变更为“杨磊”。
2025年12月23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5年9月30日”变更为“2026年12月30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5301000437080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